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朴簡字第2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景富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3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葉景富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葉景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所謂業務係指吾人於社會生活中所繼續經營之事務（最高法院26年滬上字第2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1日起，在展昌食品有限公司擔任司機，負責依指示駕車配送貨物、向客戶收取貨款等節，則被告管領其因業務上持有之貨款，即為其基於業務上之關係而持有之他人之物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（二）又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，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之評價，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，使罪刑均衡，輕重得宜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。且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

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（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等），以為判斷。查：被告上開業務侵占犯行，所侵占之貨款計新臺幣(下同)59,200元，數額非鉅，犯罪情節及侵害財產法益非極嚴重，被告因短於思慮而涉犯業務侵占犯行，考量其坦承犯行之悔意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願全額賠償該損失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7至28頁），綜合以上情狀，縱處以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，仍屬略苛，而有法重情輕之情形，犯罪情狀尚堪憫恕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利用擔任送貨司機向客戶收取貨款之機會，認有機可乘，遂將其所管領所持之貨款取走，恣意侵占業務上所持有財物，違背其職責，殊非可取；惟念被告坦認已過犯行之態度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願為賠償告訴人損失之情，已如前述，又慮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，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部分：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，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所侵占款項59,200元，乃其因本件業務侵占犯行而取得之直接利得。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已如前述，倘被告未履行時，告訴人得執該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被告為強制執行。是以，本院認若再就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有過苛之虞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李志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天儀到庭執行職務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朴子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振臺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839號

被 告 葉景富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景富自民國112年1月21日起受僱於展昌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簡稱展昌公司）擔任司機，負責配送貨、代收款，並將所代

收之款項於當日繳予展昌公司負責人劉炳昌完成入帳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嗣葉景富於同年月30日，送貨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並代收客戶葉桂珠支付之貨款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9,200元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未於當日將該筆5萬9,200元代收貨款繳予劉炳昌，逕將之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展昌公司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葉景富之供述。	(1)坦承有代收上揭貨款，未載於當日業務日報表，且未將上揭代收款項繳回告訴人展昌公司之事實。但否認有侵占之犯行，辯稱：係遺失該筆款項云云。 (2)供稱並未報警或回報告訴人展昌公司有遺失款項之情事；供稱同日另有代收22筆貨款，一同塞在口袋，但僅有該筆5萬9,200元貨款遺失；供稱並無其他事證可證明有遺失貨款之事實，當日下午下班後即未再回去上班等語，被告所辯離情悖理，空言矯飾實不足採信。
2	告訴代表人劉炳昌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被告之員工資料卡、被告簽收上揭貨款之出貨明細單、被告於112年1月30日之業務日報表各1份。	(1)全部犯罪事實。 (2)被告於同日另代收22筆貨款共計4萬7,771元，被告於當日下午下班前填載當日收款明細及繳回代收款時，「未」如實填載收取該筆5萬9,200元貨款，且「未」將改筆5萬9,200元貨款繳回告訴人展昌公司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

01 之犯罪所得5萬9,200元，並未扣案，迄今亦未歸還告訴人，
02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，於
0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08 檢察官 李志明